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4)

2010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獨立審閱報告	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3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額外資料	4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雄偉先生(主席)

陳健華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澤林先生

孔慶文先生

尹成志先生

公司秘書

陳健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鄧澤林先生

孔慶文先生

尹成志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雄偉先生

鄧澤林先生

尹成志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雄偉先生

鄧澤林先生

尹成志先生

財務委員會

陳健華先生

尹成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西座

3811 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4

網站

www.eternityinv.com.hk

電郵地址

enquiry@eternityinv.com.hk

中期業績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32,784	28,346
銷售成本		(363)	(642)
毛利		32,421	27,70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4	6,831	3,134
行政開支		(5,673)	(5,715)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	(4,856)	(117,3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15,136)	7,750
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之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1,525	(23,144)
提早償還應收可換股票據及應收承付票 產生之收益		140,589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574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9	—	(48,86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2	(106,133)	(4,9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14,404)	14,556
經營溢利/(虧損)	5	36,738	(146,834)
融資費用	6	(2,656)	(5,221)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082	(152,055)
所得稅抵免	7	942	14,34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虧損)		35,024	(137,7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20	—	(5,576)
本期間溢利／(虧損)		35,024	(143,2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5,024	(143,290)
中期股息	8	35,198	—
每股盈利／(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7.16 港仙	(189.38 港仙)
— 攤薄		17.13 港仙	(189.38 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	(7.67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7.16 港仙	(197.05 港仙)
— 攤薄		17.13 港仙	(197.05 港仙)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虧損)		35,024	(143,29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 調整後)：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424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12	(83)	105
		(83)	529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虧損)		34,941	(142,76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941	(142,76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53	1,838
無形資產	11	334,681	339,5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495,975	641,908
應收承付票		—	31,853
應收可換股票據		—	3,67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3	17,432	172
		849,741	1,018,97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	5,108	6,0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181	1,015
向聯營公司貸款	15	—	155,5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6	10,39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103	5,103
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		—	18,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282	275,802
		696,066	461,794
資產總值		1,545,807	1,480,772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2,296	1,881
儲備		1,431,021	1,369,163
股權總額		1,433,317	1,371,04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66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84	10,200
已收貿易按金		477	477
應付稅項		731	731
		14,257	11,408
非流動負債			
應付可換股票據	18	55,419	54,563
遞延稅項		42,814	43,757
		98,233	98,320
負債總額		112,490	109,728
股權及負債總額		1,545,807	1,480,772
流動資產淨值		681,809	450,3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31,550	1,469,364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實繳盈餘	特別儲備	以股份形式 支付儲備	可換股 票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952	—	19,844	568,022	(19,955)	32,050	34,692	71,284	186,534	894,423
發行新股份	9,061	78,066	—	—	—	—	—	—	—	87,127
股本重組										
— 股本削減	(9,912)	—	—	—	—	—	—	—	—	(9,912)
— 從實繳盈餘中撥銷 累計虧損	—	—	—	9,912	—	—	—	—	—	9,912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19,955	—	—	(71,703)	(19,955)	(71,703)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14,493	—	—	14,493
本期間總全面虧損	—	—	—	—	—	—	—	529	(143,290)	(142,76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101	78,066	19,844	577,934	—	32,050	49,185	110	23,289	781,57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81	114,380	19,844	568,022	—	35,779	17,346	(35)	613,827	1,371,044
發行新股份	264	13,729	—	—	—	—	—	—	—	13,993
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 響力時解除	—	—	—	—	—	—	—	35	—	35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1,610	—	—	—	1,610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	—	—	—	—	2,310	—	—	—	2,310
行使購股權	151	11,792	—	—	—	(2,559)	—	—	—	9,384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	—	—	—	—	—	—	—	(83)	35,024	34,94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296	139,901	19,844	568,022	—	37,140	17,346	(83)	648,851	1,433,3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5,356	366,729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35,847	(477,173)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7,341	62,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68,544	(47,625)
外匯兌換率之影響	(64)	42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802	89,37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282	42,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282	42,1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須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且生效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且生效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購買法，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相比有重大變動。例如，購買業務之所有付款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於收益表重新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可根據各項收購，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均予以支銷。

由於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其須同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倘控制權並無變動，而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則所有該等交易之影響於權益記錄。此項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任何於該實體之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表確認盈虧。

除上述者外，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3. 營運分部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乃由不同業務體系(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成。本集團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時確立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部，呈報方式與提交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作資源調配及業績評估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並無營運分部獲合併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發行分部，發行電影；
- 轉授發行權分部，轉授電影發行權；
- 提供管理服務分部，向澳門賭場委任之博彩中介人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及
- 銷售金融資產分部，銷售及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運分部(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分部資料之編製方式與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用作分部業績評估及分部資源調配之資料方式一致。就此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i)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金融資產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集團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製造及銷售活動應佔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計息借貸。
- (ii)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或在其他情況下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本期間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作資源調配及分部業績評估之本集團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運分部(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發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轉授 發行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	-	(2,132)	34,916	-	32,784
業績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業績	-	-	(2,132)	34,553	-	32,421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6,831
行政開支						(5,673)
融資費用						(2,6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404)
扣除稅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前溢利						16,519
所得稅抵免						9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17,4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
核心溢利(不包括主要非現金項目)						17,461
主要非現金項目						
—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856)
— 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525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06,13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5,136)
— 提早償還應收可換股票據及應收承付票產生之收益						140,589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574
						35,024
分部資產	1,620	-	91,325	339,789	1,113,073	1,545,807
分部負債	-	-	-	31,434	81,056	112,4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運分部(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發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轉授發行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	-	-	28,346	-	28,346
業績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業績	-	-	-	27,704	-	27,70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3,134
行政開支						(5,715)
融資費用						(5,2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556
扣除稅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前溢利						34,458
所得稅抵免						14,3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48,7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5,576)
核心溢利(不包括主要非現金項目)						43,223
主要非現金項目						
—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7,320)
— 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 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變 動產生之虧損						(23,14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 之收益						7,750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8,868)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4,931)
						(143,290)
分部資產	-	16	46,672	343,609	634,681	1,024,978
分部負債	-	-	617	35,000	163,271	198,8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運分部(續)

(b) 地區分部 —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及澳門	32,784	28,346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	3,102
	32,784	28,346	—	3,102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向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	1,726	—	—	—	1,72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2	—	—	465	232	465
股息收入	2,542	—	—	—	2,542	—
雜項收入	10	—	—	47	10	47
	2,784	1,726	—	512	2,784	2,238
其他收入						
以下項目之估算利息收入：						
— 應收可換股票據	527	273	—	—	527	273
— 應收承付票	3,520	1,135	—	—	3,520	1,135
	4,047	1,408	—	—	4,047	1,408
	6,831	3,134	—	512	6,831	3,6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經營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1	256	—	1,293	211	1,549
就顧問服務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671	—	—	—	67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670	3,391	—	942	670	4,33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72	—	—	18	72
—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1,639	—	—	—	1,639	—

6. 融資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	—	—	5,678	—	5,678
應付可換股票據估算利息開支	2,656	5,221	—	—	2,656	5,221
	2,656	5,221	—	5,678	2,656	10,8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	-	-	-	-
遞延稅項	942	14,341	-	(601)	942	13,740
	942	14,341	-	(601)	942	13,740

由於本集團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其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估計稅務虧損全部抵銷，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或澳門補充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遞延稅項抵免9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341,000港元)指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遞延稅項抵免801,000港元及應付可換股票據估算利息開支之遞延稅項撥回141,000港元。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派付。

倘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公佈之供股進行，則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亦將享有中期股息。假設根據供股發行最多879,960,951股新股份，中期股息將約為35,198,000港元。

此股息乃於中期呈報日期後宣派，故並無作為負債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024	(137,71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576)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35,024	(143,290)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股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4,155	72,720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268	—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4,423	72,720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應付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原因是該等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149
添置	2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17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311
本期間費用	21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5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653

11.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56,857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7,320
已確認減值虧損	4,85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22,176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34,681

無形資產指 Rich Daily Group Limited (「Rich Daily」) 所持有之服務協議之賬面值。無形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亦無作出攤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無形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後，本公司董事已重新評估服務協議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應確認約4,8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7,32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服務協議之可收回金額是參照使用價值計算方式評估。應用在使用價值模式之折現率為每年19.75%(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每年19.12%)，採用依據本公司董事批准之財務預測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所涵蓋之期間為五年。編製預測所涵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毛利率及增長率，該等數字是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其預期市場之發展而釐定。所用折現率是除稅前，且反映與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41,90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附註 <i>i</i> 及 <i>iii</i>)	(106,133)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83)
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附註 <i>ii</i>)	(26,958)
解除外匯儲備	35
應佔聯營公司購股權儲備	1,610
應佔收購後業績	(14,40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95,975
上市股份市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81,6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CSEL」)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52,790,000股新股份，導致本集團於CSEL之權益由29.61%攤薄至28.94%。因此，本集團錄得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約10,79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對CSEL之重大影響力。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向華強先生辭任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CSFGL」)之執行董事。因此，CSFGL毋須理會本集團意見而營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自此已失去其對CSFGL之重大影響力，並已自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起將本集團於CSFGL之權益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截至該日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5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CSEL根據私人配售發行540,000,000股新股份，導致本集團於CSEL之權益由28.94%攤薄至23.54%。因此，本集團錄得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約95,34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對CSEL之重大影響力。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17,260	—
會所債券	172	172
	17,432	172

附註：

根據 Riche (BVI) Limited (「Rich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文剛銳先生(「賣方」)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集團按代價 18,000,000 港元收購 6,750,000 股亨達集團控股投資有限公司普通股(「銷售股份」)，代價已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 26,420,000 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普通股支付。有條件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保證及擔保，就(i)由收購完成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第一相關期間」)向本集團支付有關銷售股份之股息根據第一相關期間之日數按比例(根據一年 365 日計算)計算，將不少於相等於每年 1,800,000 港元之金額；(ii)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二相關期間」)向本集團支付有關亨達銷售股份之股息將不少於 1,800,000 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三相關期間」)向本集團支付有關亨達銷售股份之股息將不少於 1,800,000 港元。倘就任何第一相關期間、第二相關期間及/或第三相關期間向本集團支付有關銷售股份之股息少於上述金額，則賣方須按等額基準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呈報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5,108	6,022
31 — 60日	—	—
61 — 90日	—	—
90日以上	—	—
	5,108	6,022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3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向聯營公司貸款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海昇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昇平」)	—	155,536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於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Shinhan-Golden」)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World Eas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其各自結欠本集團之貸款之權益)，本集團向上海昇平提供之貸款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即出售完成日期)即時清償，而CSFGL已向本集團提供擔保，年期最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作為還款擔保。倘任何部份貸款並無於完成日期起計五週年當日清償，則CSFGL將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清償貸款之未償還結餘。

期內，上海昇平已全數償還該貸款。

向上海昇平貸款以CSFGL提供之擔保作抵押，乃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之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按公平值	7,400	—
上市衍生工具		
— 香港，按公平值(附註)	2,992	—
	10,392	—

附註：

期內，本集團根據CSEL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其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獲發行136,000,000份認股權證。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零九年：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8,128	1,881
發行新股份(附註i)	26,420	264
行使購股權(附註ii、iii、iv、v及vi)	15,060	15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29,608	2,2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6,4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新普通股，以支付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18,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因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5,6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64港元。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因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5,8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60港元。
- (iv)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因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1,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64港元。
- (v)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因授予本集團顧問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60港元。
- (v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因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9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66港元。

18. 應付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4,563
本期間之估算利息開支	2,656
已付利息	(1,8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55,419

可換股票據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到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已贖回應付可換股票據(附註23(c))。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向CSFGL出售Shinhan-Golden及World East之100%權益，總代價為120,564,000港元(按公平值)，以現金6,847,000港元、公平值為85,647,000港元之應收可換股票據、公平值為25,952,000港元之應收承付票及公平值為2,118,000港元之11,769,194股CSFGL新普通股支付。

於出售日期，Shinhan-Golden及World East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30
投資物業	920,564
存貨	28,969
貿易應收款項	18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6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3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75,5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69)
預收款項	(39,644)
有抵押銀行貸款	(302,794)
遞延稅項	(55,363)
匯兌儲備	(71,703)
已出售淨資產	169,432
出售虧損	(48,868)
總代價	120,564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6,847
CSFGL股份之公平值	2,118
應收承付票之公平值	25,952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85,647
	120,564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6,847
減：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51,434)
	(44,587)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並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3,102,000港元及虧損5,576,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3,102
銷售成本	—	(1,652)
毛利	—	1,450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	512
行政開支	—	(3,26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	—	2,00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703
融資費用	—	(5,67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4,975)
稅項	—	(60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	(5,576)

21. 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之租賃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674	1,8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992	1,703
	14,666	3,539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主要就平均兩年租期磋商，而租金平均兩年固定不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期內，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且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已付或應付賬款：</i>		
CSEL	— 薪金	—	500
	— 本集團之已墊付貸款	—	200,000
上海昇平	— 本集團之已墊付貸款	—	375,563
	<i>已收或應收賬款：</i>		
CSEL	— 已墊付貸款之利息收入	—	1,726
上海昇平	— 向本集團償還貸款	155,536	120,000
CSFGL	— 股息收入	2,542	—
	— 向本集團償還可換股票據	100,000	—
	— 向本集團償還承付票	100,00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230	1,8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12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168	—

23.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曾進行下列交易：

-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Riche、Campbell Shillinglaw & Partners (Vietnam) Limited (「Campbell」) 及捷寧控股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Riche及Campbell已有條件同意成立合營公司捷寧控股有限公司(「捷寧」)，以從事進行、發展及投資於越南房地產及相關項目之業務。捷寧將由Riche及Campbell分別持有90.1%及9.9%。根據合營協議，捷寧之融資需要將由Riche獨力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捷寧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授予捷寧7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以使其能夠經營其進行、發展及投資於越南房地產及相關項目之業務。

成立捷寧及向捷寧授出融資須待股東於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5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45,9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4,900,000港元，並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呈報期後事項(續)

(c)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贖回應付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之72,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

(d)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建議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每持有一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三股新普通股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0.4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826,584,147股新普通股及不超過879,960,95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籌集約330,630,000港元至351,9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就供股之相關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於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

(e)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CSEL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建議之供股配發及發行1,444,643,184股新股份。本集團於CSEL之持股權益由23.54%攤薄至15.69%及不再對CSEL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終止以權益會計法將CSEL入賬，及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其於CSEL之權益入賬為金融工具。

(f)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由於合營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即合營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取得土地使用權，故本集團與耀興國際有限公司(「耀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於中國內地從事有機農業業務之合營公司訂立之合營協議已告終止及終結。本集團出資之30,000,000港元已退還予本集團，而耀興於當日向本集團支付賠償1,500,000港元。

24.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獨立審閱報告

致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3頁至第30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遵照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及呈列本財務資料。吾等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對本財務資料發表審閱結論，並根據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法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僅供識別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範圍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主要人士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果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32,7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8,346,000港元增加15.66%。增加乃由於提供管理服務業務產生之服務費收入增加所致。總營業額中，34,916,000港元由提供管理服務產生，部份由按「淨額基準」於營業額記錄之銷售金融資產之虧損2,132,000港元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為35,024,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虧損143,290,000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確認提早償還應收可換股票據及應收承付票產生之收益140,589,000港元所致，部份由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106,133,000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為363,000港元，全部與提供管理服務有關。按營業額34,916,000港元計算，提供管理服務之毛利率為98.9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34,000港元增加117.9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31,000港元。增加乃由於收取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電影」）派付之特別股息2,542,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發行之應收可換股票據及應收承付票之估算利息收入之整個半年度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扣除折舊前）為5,4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459,000港元輕微增加。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2,310,000港元所致，接近全部由於本集團針對經濟環境困難著手改善成本結構令間接成本下降而抵銷。

鑑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無法達致保證服務費收入，董事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進行之估值，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持有管理服務協議之可收回金額，並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4,85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持續經營業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不再對當時之上市聯營公司中國星電影有重大影響力，並終止採用權益法。取而代之，本集團將其於中國星電影之投資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因此，已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21,028,000港元，部份由下文所討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5,892,000港元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5,892,000港元，其中收益2,900,000港元乃由按市價重估本集團之香港股票產生，而收益2,992,000港元則由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集團」，一間上市聯營公司)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產生。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應收中國星電影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1,525,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中國星電影於到期前償還應收可換股票據100,000,000港元及應收承付票100,000,000港元。因此，已確認提早償還應收可換股票據及應收承付票產生之收益140,589,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按代價18,000,000港元向文剛銳先生收購6,750,000股亨達集團控股投資有限公司(「亨達」)股份(「亨達銷售股份」)(佔亨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並向文先生授出認購期權，以按代價21,600,000港元向本集團收購亨達銷售股份，故本集團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1,57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中國星集團發行592,790,000股新股份導致攤薄本集團於其中之持股權益，本集團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106,13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持續經營業務回顧(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星電影及中國星集團分別為本集團帶來虧損543,000港元及虧損13,861,000港元。

融資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2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56,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七月調整收購提供管理服務業務之代價時扣除應付可換股票據72,0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942,000港元，乃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遞延稅項抵免801,000港元及應付可換股票據估算利息開支之遞延稅項撥回141,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現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應付可換股票據及發行新股份，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1,04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433,317,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44,2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802,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海昇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昇平」)償還貸款155,536,000港元及中國星電影提早償還應收可換股票據100,000,000港元及應收承付票100,0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55,4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63,000港元)，為72,000,000港元之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到期。按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百分比計算之負債比率為3.87%(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681,8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386,000港元)及48.8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48)。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有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文剛銳先生發行26,42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以支付收購亨達銷售股份之代價。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0.64港元之價格發行5,680,000股新股份及按每股0.60港元之價格發行5,830,000股新股份。
- (c)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授予本集團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0.60港元之價格發行990,000股新股份及按每股0.64港元之價格發行1,600,000股新股份。
- (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根據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0.66港元之價格發行960,000股新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重大收購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收購：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文剛銳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文先生收購亨達銷售股份，代價為18,000,0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向文先生發行26,42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支付。

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文先生授出認購期權，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以代價21,600,000港元向本集團收購亨達銷售股份。

收購亨達銷售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耀興國際有限公司(「耀興」)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有機農業業務。合營公司由本集團及耀興分別擁有50%及50%。合營公司之總出資額為60,000,000港元。本集團及耀興各自須以現金出資30,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重大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以下重大出售：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由於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向華強先生於該日辭任中國星電影董事，故本集團不再對中國星電影有重大影響力。本集團終止以權益會計法將其於中國星電影之權益入賬。取而代之，該權益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列作金融資產。
- (b) 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中國星集團因購股權獲行使及獨立第三方認購新股份而發行592,790,000股新股份，導致本集團於中國星集團之權益由29.61%攤薄至23.54%。本集團被視作出售於中國星集團之6.07%持股權益。

向上海昇平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上海昇平全數償還貸款155,536,000港元。

貸款以中國星電影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乃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

匯兌風險及對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為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9人(二零零九年：20人)。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3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持續經營業務3,463,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942,000港元)。除基本薪金、公積金及酌情花紅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無法以合理價格取得高質素影片發行，故本集團之電影發行業務並無產生收益。

鑑於歐洲多國發行國債及中國內地之選擇性緊縮政策，股票市場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波幅強勁。本集團已透過投資4,500,000港元於香港股票開始重整其股票組合。由於本集團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不再對中國星電影有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在市場上出售其於中國星電影之全部持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提供管理服務業務產生服務費收入34,9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澳門貴賓博彩收益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增長強勁所致。董事相信，中國內地之經濟增長，加上借貸大幅增加，刺激澳門貴賓博彩收益急速增長。於收購Rich Daily Group Limited(「Rich Daily」)時，賣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集團保證，Rich Daily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服務費收入將不少於72,000,000港元。然而，Rich Daily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實際服務費收入為67,061,739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賣方已根據收購協議支付差額4,938,261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為改善盈利能力及使收益來源更多元化，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以下兩項投資：

- (a) 本集團以代價 18,000,000 港元收購亨達銷售股份。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文先生已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即收購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作出不少於每年 1,800,000 港元之股息保證。董事相信，於亨達之投資可為本集團帶來短期穩定現金流入。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接獲亨達通知，亨達銷售股份之轉讓登記已根據亨達之章程細則被拒。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文先生(作為受託人)簽立一份信託契據，受益人為本集團，據此，文先生已同意出任本集團之亨達銷售股份代名人，以信託代本集團持有亨達銷售股份。於同日，文先生亦向本集團提供承諾，承諾將促使亨達銷售股份於承諾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進行轉讓登記，而倘其無法於指定時間內促使有關登記，則行使認購期權，以按 21,600,000 港元向本集團收購亨達銷售股份。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與耀興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從事有機農業業務，涉及取得中國內地江西省贛州市定南縣 5,000 公頃之土地使用權以種植及銷售有機菜。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合營公司並未展開其業務，故其並無帶來貢獻。

未來前景

儘管嚴格而言環球衰退已經過去，惟股票市場於一段時期內仍很可能會維持波動。董事繼續視疲弱市場為本集團建立可持續增長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於投資股票時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以提高股東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未來前景(續)

縱然澳門博彩收益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錄得67%之增長，董事相信，鑑於中國內地經濟出現放緩跡象，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博彩收益之增長將較為溫和。董事預期，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之整體表現將錄得平穩增長。

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投資者不斷將其財富由股票及結構性金融產品分配至房地產資產，由於彼等相信，房地產資產不僅於短期內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流量，並可提供長期資本增值機會。房地產資產亦可有效對抗通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與一間越南建設顧問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於發展迅速之東盟市場越南從事物業投資／發展業務，從而加強盈利能力，多元化拓展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潛在投資目標，擴展新業務活動，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穩定的實質回報。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盡力按每股0.5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投資者配售最多45,92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45,920,000股新股份之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24,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呈報期後事項(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Riche (BVI) Limited (「Rich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ampbell Shillinglaw & Partners (Vietnam) Limited (「Campbell」)及捷寧控股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Riche及Campbell已有條件同意成立合營公司捷寧控股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以從事進行、發展及投資於越南房地產及相關項目之業務。合營公司將由Riche及Campbell分別持有90.1%及9.9%。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融資需要將由Riche獨力承擔。

於同日，本公司與合營公司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授予合營公司7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以使其能夠經營其進行、發展及投資於越南房地產及相關項目之業務。

成立合營公司及向合營公司授出融資須待股東於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 (c)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贖回應付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之72,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以減低其融資費用。
- (d)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建議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新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0.4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826,584,147股新股份及不超過879,960,951股本公司新股份，籌集約330,630,000港元至351,9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同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呈報期後事項(續)

(d) (續)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於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

- (e)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中國星集團建議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不少於1,444,643,184股新股份及不超過1,925,410,126股新股份,籌集144,460,000港元至192,5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集團並無承購其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並已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由於中國星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1,444,643,184股供股股份,本集團於中國星集團之股權由23.54%攤薄至15.69%,並不再對中國星集團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終止以權益會計法將中國星集團入賬,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其於中國星集團之權益入賬列作金融資產。

- (f)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由於合營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即合營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取得土地使用權,故本集團與耀興就於中國內地從事有機農業業務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已告終止及終結。本集團出資之30,000,000港元已退還予本集團,而耀興於當日向本集團支付賠償1,500,000港元。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額外資料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由「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而中文名稱則由「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以僅供識別，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派付。

倘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公佈之供股進行，則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亦將享有中期股息。假設根據供股發行最多879,960,951股新股份，中期股息將約為35,198,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獲通知，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額外資料(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雄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20,000	1,035,559	2,355,559	1.03%
陳健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20,000	1,035,559	2,355,559	1.03%

b.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CSEL」)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總權益	佔CSEL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雄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300,000	10,135,336	23,435,336	0.81%
陳健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685,981	20,685,981	0.72%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股量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額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乃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中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李雄偉先生	2002A	45,546	—	—	—	45,546
	2007B	30,013	—	—	—	30,013
	2008A	34,135	—	—	(34,135)	—
	2009A	1,100,000	—	(1,100,000)	—	—
	2009B	220,000	—	(220,000)	—	—
	2010A	—	960,000	—	—	960,000
		1,429,694	960,000	(1,320,000)	(34,135)	1,035,559
陳健華先生	2004A	45,546	—	—	—	45,546
	2007B	30,013	—	—	—	30,013
	2008A	50,142	—	—	(50,142)	—
	2009A	1,100,000	—	(1,100,000)	—	—
	2009B	220,000	—	(220,000)	—	—
	2010A	—	960,000	—	—	960,000
		1,445,701	960,000	(1,320,000)	(50,142)	1,035,55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合計		2,875,395	1,920,000	(2,640,000)	(84,277)	2,071,118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額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及顧問	2002A	136,639	-	-	-	136,639
	2004A	218,814	-	-	-	218,814
	2007A	144,980	-	-	-	144,980
	2007B	698,717	-	-	-	698,717
	2008A	1,144,512	-	-	(1,144,512)	-
	2009A	8,800,000	-	(5,080,000)	-	3,720,000
	2009B	10,570,000	-	(6,380,000)	-	4,190,000
	2010A	-	11,292,000	(960,000)	-	10,332,000
僱員及顧問合計		21,713,662	11,292,000	(12,420,000)	(1,144,512)	19,441,150
總計		24,589,057	13,212,000	(15,060,000)	(1,228,789)	21,512,268
於期終可行使						21,512,268

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2002A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271.19 港元
2004A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202.33 港元
2007A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49.05 港元
2007B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	73.01 港元
2008A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11.88 港元
2009A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0.64 港元
2009B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0.60 港元
2010A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0.66 港元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額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股份於2010A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0.66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310,000港元，已於期內列作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計量。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平值所用之重大輸入數據如下：

- (i) 預期波幅 92.50%；
- (ii) 股息率 0.00%；
- (iii) 購股權預期年期 1 年；及
- (iv) 無風險利率 0.215%。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額外資料(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好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56,000,000	—	56,000,000	24.49%
張國勳先生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6,000,000	—	56,000,000	24.49%
文剛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420,000	—	26,420,000	11.55%
顧三官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480,000	—	26,480,000	11.50%
Asia Vest Partners VII Limited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94,921	—	1,294,921	9.95%
Asia Vest Partners X Limited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94,921	—	1,294,921	9.95%
Asia Vest Partners Limited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94,921	—	1,294,921	9.95%
南國熙先生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94,921	—	1,294,921	9.95%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額外資料(續)

主要股東(續)

好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續)

附註：

1. 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張國勳先生全資擁有。
2. 股份數目因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 (a)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李雄偉先生接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李先生具備重要領導技巧，並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目前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固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並使長遠業務策略之業務策劃、決策及執行更為有效；及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額外資料(續)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 (b)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規定足以符合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訂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指定高級管理層。

財務資料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同意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此外，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額外資料(續)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董事同寅、管理層及員工之努力、忠誠及貢獻致以衷心感激及謝意。此外，本人謹此多謝本公司股東之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